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1〕26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群众文化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精神，现将2021年度全省群众文化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山西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申报评审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群众文化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申报评审者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

报高级职称,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对长期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三)资历条件

1.申报研究馆员要求任副研究馆员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副研究馆员且聘任的。

2.申报副研究馆员要求任馆员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馆员且聘任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3.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四)工作能力条件

申报研究馆员,应对群众文化某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威望;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有较广博的文化艺术知识,有较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

(五)工作业绩条件

申报研究馆员,须在任现职期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5项;申报副研究馆员,须在任现职期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4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第8项。

1.主要参与(主要策划、组织者和担任评委的为主要参与者,只承担专业活动的服务性工作不能称之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了本

地区3项以上大中型群众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活动或科学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并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具体申报中,中型群众文化活动2项或小型群众文化活动3项可作为1项大型活动计算(省级以上活动为大型,市级为中型,县级为小型)。

2.参与完成辅导业余文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骨干或科学普及人员10名以上;或完成培训教学或科普培训教育工作15次以上,培训总人数达200人次以上。

3.组建或辅导基层业余艺术团(队)或基层科普宣传队伍1个,并为基层演出、宣传达40场以上。

4.参与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或科学普及刊物、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工作4年以上。

5.独立或合作创作剧本、小说、曲艺、诗歌、散文、词曲、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8个以上。

6.作为主持人或主要骨干(前3名)申报并完成省级艺术、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或科学普及学术研究项目1项。

7.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撰写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或发表2000字以上的文艺评论3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交流2000字以上论文2篇。

8.参与完成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掘利用工作1项以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5项以上),并形成图文资料。

(六)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研究馆员,创作或辅导的作品须获国家级专业等级奖或2014年以后参加国家级专业展演、展览2次以上;申报副研究馆员,创作或辅导的作品须获省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奖或2014年以后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展演、展览2次以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展览展示和科学普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为必备条件。

专业展演、展览活动,指省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组织的艺术类展演、展览活动;创作或辅导的专业等级奖,指由省、市政府和省以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文联所属协会授予的本专业奖项。其中,2个市级专业最高奖可按1个省级专业等级奖计算(仅限市属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个省级专业最高奖可按1个国家级专业等级奖计算。

凡申报评审时提供的著作和登载学术论文的学术刊物,均须为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并能在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未能在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不计入评审条件规定量化业绩内。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及所有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送审论文。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

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八)基层服务条件

省、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评审高级职称须在任现职期内定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文艺演出、专业培训、辅导或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满6个月,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满3个月。

(九)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破格评审

(一)评审范围

对不达规定学历要求或不满规定任现职年限者,若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现职年限双重破格。

破学历申报者,须满足下列相应专业工龄要求:

(1)大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5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0年以上。

(2)中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30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5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1)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相关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下列获奖条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现职期内须获国家级专业最高奖1次或等级奖3次;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内须获省级专业最高奖1次或等级奖3次。

(2)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展览展示和科学普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评审,获奖不作为必备条件,但须满足下列论文著作条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现职期内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达20万字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内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达15万字以上。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六、转评

转评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群众文化系列高级

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可申报相应职称。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高级职称评委会。

(四)考评结合评价。评审实行专业考试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在答辩总成绩构成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

20%，现场答辩成绩占 6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 20%。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用人单位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的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

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时至10月2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地市、单位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的,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10月15日至10月19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10月20日至10月2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10月26日至10月2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B座二层29号窗口(报送材料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口罩)。

联系人:牛莉蓉 郭宙华

联系电话:0351-7321053、7322060(省文旅厅人事处)、

0351-7731396(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4日

